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8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至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陳麗珠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蕭建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91/18-19(01) 、
CB(2)541/18-19(01) 及 CB(2)579/18-19(01) 至
(02)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張超雄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特殊需要信託"工作進度的函件(立法會 CB(2)491/18-19(01)號文件)；
- (b) 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4 日的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將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會對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的支援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機構有何影響(立法會 CB(2)541/18-19(01)號文件)；
- (c) 梁志祥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就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進行緊急討論的函件(立法會 CB(2)579/18-19(01)號文件)；及
- (d) 尹兆堅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 60 至 64 歲長者福利的函件(立法會 CB(2)579/18-19(02)號文件)。

2. 對於有委員要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新政策")及 60 至 64 歲長者("年輕長者")福利的事宜，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

3. 郭偉強議員表示，新政策不應在未有訂立法定退休年齡及沒有全面計劃協助長者自力更生的情況下引入。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新政策。

4. 陸頌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新政策進行諮詢，對年輕長者有欠尊重。他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新政策，並就年輕長者的福利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5. 鑒於市民尚未就新政策達成共識，梁志祥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不應引入新政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新政策進行諮詢，以期就新政策達成共識。

6. 尹兆堅議員表示，有見新政策對年輕長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民主黨一直表示反對。他認為新政策對年輕長者過於苛刻，呼籲政府當局將之擱置。

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在未有給予年輕長者足夠福利支援前便推行新政策。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推行新政策之前進行諮詢。

8. 楊岳橋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及不同政黨已表明反對新政策。此外，行政會議成員林正財醫生亦認為新政策有改善空間。他進一步表示，公民黨呼籲政府當局擱置推行新政策。

9. 潘兆平議員表示，年輕長者在求職方面或有困難，社會上對新政策意見紛紜。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已對新政策表示反對，他呼籲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新政策。

10. 對於行政長官指新政策已獲議員批准，因為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獲得立法會通過，當中包括相關的擬議安排，陳志全議員表示強烈不滿。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呼籲，若政府當局繼續將新制訂的政策與即將提交立法會的《撥款條例草案》綑綁，全體議員便應表決反對。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新政策下，年輕長者不再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綜援，但僅會獲發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較健全長者每月獲發的金額少約 1,000 元。他認為政府當局漠視年輕長者。

12. 柯創盛議員表示，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卻削減對年輕長者的福利支援，實在可恥。他反對新政策，並呼籲政府當局將之撤回。

13. 鑒於事務委員會已在過往會議上通過多項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新政策的議案，加上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其特別會議上討論新政策，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推行新政策。

14. 副主席指政府當局並無就新政策諮詢社福界，他質疑當局是否了解新政策對受影響家庭的衝擊。鑒於政府當局已計劃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推行新政策，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可盡快召開特別會議。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新政策及對年輕長者的福利支援。主席繼而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回應委員對新政策的意見。

16. 勞福局局長表示，強迫沒有工作能力的人士(不論年齡)尋找工作，並非政府的政策。一如很多其他國家，香港並無訂立法定退休年齡。在該等國家，符合資格領取福利援助或退休金的年齡，通常會被視為退休年齡。勞福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9 月把"中年就業計劃"優化為"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人士。政府當局無法答應有關不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推行新政策的要求。

17. 至於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受新政策影響的年輕長者有何支援，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就新政策接獲的意見，並會探討協助有需要年輕長者的可行措施。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綜援計劃及對年輕長者的就業支援提出進一步意見。

18. 鑒於市民大眾及不同政黨均反對新政策，主席希望政府當局會檢討新政策，並在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對該等受新政策影響的長者有何具體的援助措施。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50/18-19(01)至(02)號文件]

19.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及

(b)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政府當局

20. 關於上述第 19(a) 段所載的項目，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重置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最新進展提供資料。

21. 委員又商定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的意見。

III. 建議在社會福利署設立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立法會 CB(2)550/18-19(03)號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銜為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以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加強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在策劃、統籌和執行方面的事宜，並為與福利設施供應有關的一切項目策劃、執行，以及管理及維修事宜，制訂部門政策及程序。

建議開設職位的理據

23. 潘兆平議員詢問，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職務會否與社署其他助理署長的職務重疊，以及在新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後，助理署長之間的職務會否予以重組。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社署各相關助理署長已進行各項福利服務的規劃工作，沒有必要新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

2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職務不會與社署其他助理署長的職務重疊。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將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推行各項措施，以取得更多營辦福利服務的處所，以及規劃和實施由社署推行的工程項目。社署其他的助理署長則會集中於策劃、發展和推行各項福利服務計劃。鑒於屬於新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管轄範疇內的任務廣泛、多樣而且複雜，加上有需要加強與各個政策局/部門的協調，擬開設的職位有其必要。

福利設施項目的規劃和實施情況

25. 主席詢問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職務是否涉及爭取尚未進入規劃階段的用地，以提供福利服務。勞福局局長答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署多個管理層均會參與尋找合適用地以提供服務。新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後，福利設施基本工程項目在統籌方面將會大大改善，從而有助更具效率地為福利設施爭取合適用地或處所。

26. 副主席指出，多項福利設施項目的實施均出現了重大延誤。他詢問出現延誤的原因，以及未來 10 年擬興建的安老院舍數目。他又詢問，擬開設的職位可如何改善福利設施項目的規劃和實施情況。郭偉強議員表示，倘無用地提供福利設施，擬開設的職位將不會符合成本效益。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未來數年已劃作提供福利設施的用地。

2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福局已於 2017-2018 年度覓得 10 幅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為此，加強社署的能力和人手以推展這些項目，至為重要。此外，擬開設的職位可促成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進行高層的協調及商討工作，以增加更多適合用作提供福利服務的用地或處所，並可更有系統和有效地推進項目的策劃和落實。勞福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在提供福利設施方面有改善空間，並會致力加快取得福利設施的過程。

28. 郭家麒議員指政府當局未能評估擬開設的職位在何程度上可提升規劃及實施福利設施項目的效率，他認為應改為開設一個編外職位。他又認為，由一名專業職系人員(例如產業測量師)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會更為合適。鑒於擬新設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會由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擔任，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在規劃福利服務時，或會着眼於行政和成本，而非以人為本。

2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難以量化擬開設的職位可在福利處所基本工程項目執行方面節省的時間。與規劃及發展福利設施項目有關的工作量已大幅增加，並會繼續增長。此外，先前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的申請機構提供的諮詢及統籌服務，已由社署接手處理。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人員擁有超卓的組織和領導能力，且有豐富的高層公共行政管理經驗，由此職級的人員為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提供高層的督導，實在有其必要。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補充，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將由擬議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領導，轄下將設有 3 個工作組別，分別為策劃組、建築組和管理及維修組。現時策劃組及建築組的工作量十分繁重。由策劃組負責規劃及統籌的已規劃項目總數，由 2018 年 3 月的 183 個增加至 2018 年 9 月的 199 個，而建築組則正為大約 130 個項目提供技術諮詢支援。就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擬開設的職位會否物有所值，社署署長答應在新的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開設兩年後，向委員匯報徵用土地的進展，以及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轄下的策劃組及建築組推行的項目進度。

在非住宅處所提供福利服務

31. 朱凱迪議員察悉食物及衛生局將會在東涌某商業大廈興建一個約有 10 萬平方呎樓面面積的公眾街市，他詢問社署是否亦會積極研究在非住宅處所興建大型福利設施。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安老院舍等大型福利設施需要佔用頗大的面積(例如約 2 萬平方呎)，當局難以找到合適的非住宅處所以提供有關服務。此外，安老院舍設於住宅區或會較為方便。至於需要佔用較小面積的社區服務設施，政府當局可研究在商業或工業處所提供此類服務。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興建大型安老院舍，而應考慮設立規模較小的家舍。

32.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探討購買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他關注到，購買商業處所或會導致政府與有關處所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輸送。倘要回購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物業，亦會令政府相當尷尬。就此，他詢問當局按何方向及指引選定擬購買的處所。

3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過往曾購買商業處所以提供公共服務。由於興建福利設施需時甚久，購買處所作此用途，可有助加快提供福利服務。就購買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快將完成；待研究工作完成後，便會公布相關的資料。政府當局會考慮成立一個由社署、政府產業署等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並聽取廉政公署的意見，以確保購買處所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度

34.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特別計劃下的 60 個項目當中，48 個仍處於規劃階段。他詢問這 48 個項目的進度，擬開設的職位將如何有助加快推行特別計劃下的項目，以及在開設該職位後，會否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解決福利服務處所短缺的情況。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福利設施項目(包括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數目於 2019 年增加了數倍，負責推行此等項目的人員已超出負荷。開設新的策劃及發展科，可提高覓地提供福利服務的效率。至於特別計劃下的項目，若申請機構需修訂或委聘義務專業服務擬備其計劃書，進度會受影響。若有需要申請修訂地契條款或修改地積比率等，有關過程亦會延長。

因此，當局難以評估在新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後，推行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可縮短多少時間。

36. 陸頌雄議員進一步促請勞福局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磋商放寬某些規定，特別是地積比率的規定，以加快推行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爭取一些區議會議員支持提高福利設施的地積比率方面遇到困難，因為他們關注有關項目對區內交通設施的影響。

施加有關提供福利設施項目的賣地條件

37.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內加入賣地條件，要求發展商設計和興建擬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他要求當局舉例說明在 2018-2019 年度賣地表中，有何用地項目加入了上述賣地條件。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類賣地條件已分別納入大埔及啟德發展區 3 個賣地項目。社署會繼續與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繫，建議在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

有關改建前基良小學校舍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的項目出現的延誤

38.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政府當局於 2011 年計劃把位於屯門良景邨的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改建工程")。該服務大樓預計可於 2018 年投入服務，但由於社署未能在顧問研究初期取得良景邨(此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有關法團")的批准，使用泊車位作為上落客貨區，相關工程出現嚴重延誤。他質疑擬開設的職位會否有助避免日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良景邨於 2001 年已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有關法團亦於 2013 年同意進行改建工程。社署本應在最初階段就上落客貨區取得有關法團的同意。依他之見，該福利服務大樓的興建工程出現嚴重延誤，是由於社署失責所致。他表示不會支持擬開設的職位，除非勞福局及社署可確保日後不會再有類似基良小學的事件發生。

4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於 2018 年 1 月取得有關法團的同意，房屋署("房署")亦於 2018 年 3 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批地契約所訂的土地用途。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2 月支持撥款進行改建工程。社署已嘗試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然而，由於所涉各方的數目眾多，當局需要一些時間解決事件。勞福局局長補充，鑒於擬開設的職位會在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執行方面加強相關政策局/部門高級管理層的協調及商討工作，可盡量避免類似基良小學的事件再次發生。

總結

政府當局

41.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人員編制建議前，就改建工程的延誤向事務委員會作詳細交代。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把相關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IV.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成效研究

[立法會 CB(2)550/18-19(04)至(05)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評估研究的主要結果和建議。

為幼稚園設立服務統籌人員

43. 葉建源議員表示，根據評估研究的最終報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其中一個成功要素，是跨專業服務團隊、幼稚園/教師和家長之間的有效協調。不過，幼稚園沒有足夠人手，特別是服務統籌人員，以確保各方之間有順暢的協調和溝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4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為幼稚園設立服務統籌人員。鑒於幼稚園的學生人數有很大差異，由數人至逾 1 000 人不等，政府

當局在現階段難以按建議為幼稚園設立服務統籌人員。此外，政府當局已宣布，社署將會分階段為全港資助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推出一項新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便及早識別和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經先導計劃下的服務機構進行配對後，所有學前單位的學童(包括有特別需要的學童)會獲提供社工服務。政府當局會檢視此項新先導計劃與其他服務(包括為有特別需要學童提供的服務)的銜接情況，並會因應推行該項新先導計劃取得的經驗，決定日後的服務模式。

45. 張超雄議員認為，服務統籌人員在統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監察學童進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表示，不論個別幼稚園的學生人數，當局應增撥資源予幼稚園以聘用服務統籌人員。

46.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諮詢營辦機構及專職醫療人員，勞福局局長答稱已諮詢有關機構及人員。

租金津貼及流動訓練中心

47. 田北辰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但就部分營辦機構須自費租用額外地方以提供有關服務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資助營辦機構的租金或提供訓練場地，以減輕這些機構的財政負擔，使其可繼續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營辦機構已獲提供租金津貼。政府當局正研究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購買處所的方案，讓此等服務可在永久處所提供。

48. 張超雄議員詢問，流動訓練中心可如何有助紓緩營辦機構的空間限制。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有些家長未能抽空接送子女到中心接受訓練，部分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沒有足夠地方或設備供進行小肌肉活動訓練等活動，流動訓練中心可有助克服這些限制。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詢問設立流動訓練中心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為服務機構覓得所需資源，待這些機構準備就緒，便可在 2019-2020 起推行有關措施。

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49.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於 2019 年 10 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數目增加至 7 000 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額外服務名額的數目是經考慮於 2015 年推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時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供應而釐定的。政府當局會因應目前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及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增加服務名額的數目。

50.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評估的輪候時間十分漫長，或會延誤對有需要的兒童作出適時介入。他促請政府當局縮短評估的輪候時間。梁議員及副主席亦詢問，對於正在輪候評估的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當局有何服務照顧他們。

5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正在輪候評估的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機構可具彈性地為他們提供服務，但所服務的該等學童人數不應多於獲提供服務的學童總人數的 10%。政府當局將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在輪候評估的兒童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將於 2019-2020 年度就該試驗計劃展開研究工作。勞福局局長又表示，社署和教育局已於 2018-2019 學年加強學前康復服務單位與小學之間的資料轉移機制，讓被識別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能在升讀小學後，繼續獲得特別關注和適當服務。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及如何為學童進一步加強幼稚園與小學的過渡支援。

52.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研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與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協調事宜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社署的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大幅縮短後，便會進行有關研究。應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就有特殊需要的 2 至 6 歲幼兒人數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53. 梁耀忠議員詢問，勞福局與教育局如何合力解決中小學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方面的人

手短缺問題。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負責為普通中小學規劃及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社署則關注社福界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人手供應。有見社福界的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人手嚴重短缺，社署推行了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社福機構提供撥款，為報讀香港理工大學推出的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取錄他們的非政府機構最少工作 3 年。

54.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學前康復服務達至"零輪候"的計劃。鑒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未能應付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特殊訓練及照顧服務的學童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供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另外，由於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升上小學後無法繼續使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推展有關服務至有特殊需要的小學生。

5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涵蓋有關學前兒童康復服務長遠規劃的事宜。根據學前康復服務供求情況的初步研究，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供應後，政府當局較適宜爭取達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零輪候"。然而，以中度或嚴重殘疾兒童為服務對象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無法於短期內大幅縮短輪候時間，因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僅可為這些兒童提供過渡性支援，而設立特殊幼兒中心亦需時進行。為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調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規劃及供應情況，以更好地應付整體服務需求。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2 時 35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56. 主席詢問營辦機構可否利用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源購買服務(例如言語治療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大部分營辦機構均直接提供有關服務，部分機構可於有需要時向外採購服務，以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

57. 郭偉強議員詢問，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何時會由 6 間增加至 19 間。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於 2019 年增設 6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其餘 7 間會於 2020 年提供。

增加跨專業服務團隊的人手

58. 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為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跨專業服務團隊增加人手，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a)為每支跨專業服務團隊增加的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活動助理及司機的數目；及(b)為跨專業服務團隊增加人手之前及之後，上述(a)項所列各職系的人員數目。勞福局局長答應，所需資料備妥後，會向委員提供。

政府當局

V. 檢討體恤安置

[立法會 CB(2)550/18-19(06)號文件]

59.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社署檢討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進展。

體恤安置個案的數目

60. 郭偉強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指出，近年私人房屋租金持續上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輪候時間不斷延長，但體恤安置個案的數目卻由 2012-2013 年度約 2 300 宗下跌至 2016-2017 年度約 1 200 宗。郭議員認為，體恤安置個案的數目減少，是由於當局提高其評估準則及收緊甄別要求所致。

6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收緊體恤安置個案的甄別要求。社署及房署已成立聯絡小組，討論政府當局可如何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或個別人士，透過體恤安置以外的其他方法解決其居住需要。鑒於近年擴展市區及市區的公屋供應均有所增加，一些要求在此等地區接受

體恤安置的家庭或個別人士已透過中央輪候冊制度獲編配公屋。勞福局副局長補充，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經濟援助、轉介合適的住宿服務或社會房屋計劃(例如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有助解決部分有需要家庭或個別人士的居住問題，因而令體恤安置個案的數目有所減少。

62. 朱凱迪議員察悉，經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數目，2013-2014 年度約有 1 900 宗，2017-2018 年度則有 852 宗。他詢問社署在同期接獲的體恤安置申請宗數。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於 2013-2014 及 2017-2018 年度接獲的體恤安置個案分別有 2 206 宗及 990 宗。張超雄議員表示，據他了解，該 990 宗個案不包括被社工拒絕的個案。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澄清，有關社工須向社署匯報所有體恤安置個案，包括該等被拒個案。

處理及評估體恤安置個案

6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體恤安置並非公開讓有迫切房屋需要但未能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家庭或個別人士申請，而他們的體恤安置請求須經社工推薦。田北辰議員表示，有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社工向他表示，體恤安置評估較着重醫療因素。他認為，社會及家庭因素亦為評估的重要因素。郭偉強議員擔心，若體恤安置申請人的居住問題不獲解決，或會引起健康及家庭問題。他察悉體恤安置配額未被用盡，他呼籲政府當局盡快為合資格申請人安排體恤安置。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盡量利用體恤安置的配額，以協助多些有需要的家庭或個別人士。

6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在評審體恤安置個案時，社工考慮申請人的醫療因素的同時，亦會顧及他們的社會因素。為了方便處理體恤安置個案，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第二季調配額外人手到各區，檢視體恤安置個案及搜集社工在處理體恤安置個案上的意見分歧(倘有的話)，藉以拉近評估準則。

65. 張超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已就體恤安置展開檢討，但在評估體恤安置個案方面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他呼籲政府當局就過去數年各區社工處理的體恤安置個案進行比較，並分析出現不一致情況的原因。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中央機制處理體恤安置個案，避免評估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66.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優化措施旨在改善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這些措施包括檢視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及界定不同人員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加強不同持份者及公眾明白體恤安置的宗旨和性質。政府當局亦會拉近評估準則，並已增派人手到社署各區辦事處，以處理體恤安置個案。

6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有些社工在處理體恤安置個案時態度有欠專業。他表示，他們既無通知申請人其申請被拒的原因，亦無嘗試為申請人提供協助。此外，據作所知，房署在審批體恤安置個案方面要求嚴苛。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有關問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會就涉及社工處理體恤安置時的態度的個案(倘有的話)採取所需的行動。

(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於下午 12 時 56 分將會議由已延後的結束時間再延長 15 分鐘。)

成立專責工作隊處理體恤安置個案

68.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沒有以適當的態度收集社工對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意見。據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表示，社署嚴重歪曲了他們對成立專責工作隊("專隊")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意見，社署亦進一步以社工對此事意見分歧為理由，拒絕討論成立專隊的可行性。他又表示，在非政府機構負責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社工正面對極大壓力，因有體恤安置申請人投訴拒絕其申請的社工，當中部分投訴證明屬實。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這些社工，減輕他們在處理體恤安置個案時所承受的壓力。

69.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於 2017 年 3 月及 2018 年 1 月進行聚焦小組會議，收集在非政府機構及社署轄下相關服務單位需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社工的意見。這些聚焦小組會議的與會者對於成立專隊，意見紛紜。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在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社署再次就擬議的優化措施及成立專隊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有關的社署人員。在諮詢期間，持份者並無就專隊的運作模式提出具體建議，收集所得的意見大多反對成立專隊。儘管如此，對於非政府機構使用其現有資源成立專隊，社署持開放態度。

編配公共租住房屋予合資格的體恤安置申請人

70. 田北辰議員認為，當局應優先編配公屋予需要體恤安置的家庭或個別人士，並應就編配公屋予合資格的體恤安置申請人訂立最長的輪候時間。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合資格體恤安置申請人輪候公屋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房署接獲社署的推薦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安排體恤安置。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社署收妥所需文件後，會於大約 3 個星期內就宜作體恤安置的個案向房署作出推薦。應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編配公屋予合資格體恤安置申請人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

提供檢討體恤安置的文件修訂本

71. 田北辰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50/18-19(06)號文件)過於籠統，未能提供有助處理體恤安置的具體措施。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檢討體恤安置的文件修訂本，當中應包括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評估準則，以及有關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副主席表示，文件修訂本亦應包括過去數年，社署接獲及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以及獲房署批准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

議案

72.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體恤安置為有迫切房屋需要的市民提供房屋援助，然而政府當局提交的檢討文件內容空泛，欠缺具體優化措施，難以讓委員作詳細討論及提出改善建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提供詳細的體恤安置評估準則，以及處理這些個案的流程和指引。"

7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其他事項

74.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9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並聽取公眾就此課題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25 日